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记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记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936,948.40		-79,936,948.40	83,220,004.20		-83,220,004.20
应收票据		12,063,920.62	12,063,920.62		12,063,920.62	12,063,920.62
应收账款		67,873,027.78	67,873,027.78		71,156,083.58	71,156,083.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13,600.19		-65,013,600.19	101,725,775.32		-101,725,775.32
应付票据		13,048,526.27	13,048,526.27		13,048,526.27	13,048,526.27
应付账款		51,965,073.92	51,965,073.92		88,677,249.05	88,677,249.05

其他流动负债	1,083,609.05		-1,083,609.05	1,083,609.05		-1,083,609.05
递延收益	12,361,696.85	13,445,305.90	1,083,609.05	12,361,696.85	13,445,305.90	1,083,609.0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